

附件

区科经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我局设行政执法主体名称为电力执法。

（二）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电力执法设执法岗位 2 个，现有执法人员 3 人，在岗 3 人。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目前，全市还没有开展电力执法，相关执法的法律法规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2023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3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区科经局	0	0	0	0	0	0	0	0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

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区科经局	0	0	0	0	0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2023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宗）
	查封 场所、 设施 或者 财物	扣押 财物	冻结 存款、 汇款	其他 行政 强制 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 请 法 院 强 制 执 行	
					加 处 罚 款 或 者 滞 纳 金	划 拨 存 款、 汇 款	拍 卖 或 者 依 法 处 理 查 封、 扣 押 的 场 所、 设 施 或 者 财 物	排 除 妨 碍、 恢 复 原 状	代 履 行	其 他 强 制 执 行		
区科经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2023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宗)
	宗数	征收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金额(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万元)	宗数	
区科经局	0	0	0	0	0	0	0	454	0	0	0	454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 2023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区科经局科技管理科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部分失效]、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2000)、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湖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要求，2023年完成行政确认事项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技术开发登记合同数为126份，技术转让登记合同数为61份，技术服务登记合同数为265份，技术咨询登记合同数为2份，合计454份。技术开发合同成交金额

为 455854115 元，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金额为 3723731 元，技术服务合同成交金额为 12905528280 元，技术咨询合同成交金额为 697087 元，合计 13399316855 元；其中，技术开发合同成交金额中技术交易额为 448472149 元，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金额中技术交易额为 37237371 元，技术服务合同成交金额中技术交易额为 1488792449 元，技术咨询合同成交金额中技术交易额为 697087 元，合计 1975199058 元。

三、2023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区科经局无受理或其他单位转办的涉及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

